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i

自願性公告

簽署有關出售長春新城 30%股權的協議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長春)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長春」)與長春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汽開區管委會」)的附屬公司長春凱達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凱達」)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本協議」)，中國新城鎮長春擬以人民幣 6,628 萬元的代價出售持有的長春新城汽車產業建設有限公司(「長春新城」)的 30%股權予長春凱達(「該交易」)。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長春新城的持股比例將由此前的 80%降至 50%，長春凱達持股比例將從原來的 20%增加至 50%。股權轉讓完成後，長春新城將改組董事會，設立三名董事，其中本公司委派一名，長春凱達委派兩名，並由中國新城鎮委派董事長及財務總監，由長春凱達委派總經理及公司法人代表。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雖對長春新城仍持有 50%的股權，但將失去董事會控制權，因此長春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本協議，長春凱達已於簽署日支付 30%的首期代價款（人民幣 2000 萬元），並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一次性支付餘下 70%的交易代價款。

於2009年12月，本集團與汽開區管委會訂立協議（「**2009年協議**」），同意終止由本集團于長春進行的土地開發。根據2009年協議，汽開區管委會同意於2009年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補償本集團歷史投入及相關財務成本及雜項支出等。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幣1.99億元的應收款項未清償，當時由於應收賬齡已逾兩年，本集團出於謹慎原則將該筆應收款項全額撥備並持續與汽開區管委會協商收款事宜。截止至本集團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報表，長春新城的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51萬元，其對應30%股權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45萬元。因而，按該交易人民幣6,628萬元的代價及經抵扣相關產生的稅費後，本集團預期在該交易完成後將實現約人民幣5,384萬元的淨利潤。

長春新城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基於長春新城其總資產，利潤及收入，其為公司非重要子公司，因此長春凱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被認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交易。該交易因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1006條相關數字低於5%，於上市手冊下被視為非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基於自願性基礎，董事會仍希望就此正面進展向股東作出報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除其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外）在該交易中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利益。

中國新城鎮一直致力於盤活存量項目，積極探索開發新的投資業務領域，並依託國家開發銀行與地方政府多年來所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不斷提升公司的業務水平。此次長春新城的股權轉讓，充分反映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開金融與政府間良好的關係和對公司的大力支持，協助本公司得以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回收資金以便重新集中財務資源和管理層精力投入到集團的核心策略和業務中去。本公司將通過緊密維持政府關係，繼續盤活存量資產、加快現金回收和開拓更多的盈利機遇，提升股東收益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及李耀民先生（副主席）；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